

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就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我们认为：

一、《关于变更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资格和能力，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经验丰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